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为建设
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强有力的
司法保障与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全国法院知识
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三合一”推进会上的讲话

〔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

〔理论研究〕

论“适当引用”条款的适用

——电影海报使用动漫人物著作权纠纷案评析

〔考察报告〕

关于参加2016年中美司法交流项目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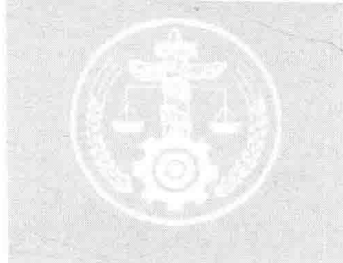
〔调研报告〕

有关网络游戏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调研报告

〔案例评析〕

嘉禾县现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坚等诉李惠君、
雷文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总第28辑 (2018.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6 年. 第 2 辑: 总第 28 辑/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688 - 5

I. ①知… II. ①陶… ②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3515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6 年第 2 辑 (总第 28 辑)

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责任编辑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4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88 - 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陶凯元

副 主 编 宋晓明

编 委 金克胜 王 闯 张绳祖 于晓白

夏君丽 周 翔 王艳芳 李 剑

执行编辑 佟 姝 包 硕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
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服务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年7月7日) 陶凯元 (1)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2016年7月8日) 宋晓明 (22)

【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

(2016年7月5日) (36)

【地方工作】

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龚稼立 (40)

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徐春建 (46)

知识产权“三合一”改革运行情况的梳理与反思 (2008—2015)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56)

【理论研究】

论“适当引用”条款的适用

——电影海报使用动漫人物著作权纠纷案评析 袁 博 (70)

【考察报告】

关于参加 2016 年中美司法交流项目的报告

..... 程 捷 李 剑 杜微科 (77)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以德国、法国、意大利三国为借鉴

..... 中欧知识产权项目欧盟考察团 (91)

【调研报告】

有关网络游戏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调研报告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04)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成本与效率分析

——基于南京法院案件的实证研究

.....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课题组 (163)

【案例评析】

嘉禾县现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坚等诉李惠君、

雷文芳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陈小珍 (179)

【裁判文书】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凌普电器有限公司、杨艳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 最高法民再 216 号 (185)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陈剑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民申字第188号 (203)

苹果公司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苹果

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艾通思有限责任

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申1803号 (213)

三九企业集团兰考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蛋白食品分公司与江西

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三九企业集团兰考葡萄酒业

有限公司、安徽金麦乐面业有限公司、南城县

万家福购物广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申2540号 (219)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 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服务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进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6年7月7日)

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胜利召开，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科技事业发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的大好形势下，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与进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发挥的新形势下，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推进会今天在江苏南京隆重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周强院长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此次会议，并委托我传达党组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四点指示：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周强院长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一年多里两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和“三合一”改革工作，并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第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高大上”的审判工作，要自觉推动国家战略实施，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大局，积极展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第三，知识产权审判与创新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性，要求法官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知识产权审判法官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展示中国法官的高素质审判水准，在这个伟大的时代，努力作出伟大的判决。第四，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起草

制定《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周强院长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认真总结 2014 年以来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成绩与经验，分析形势任务，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思路和措施，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服务。

下面我讲五个问题，供同志们讨论时参考：

一、大力发挥职能作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2014 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导向，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司法审判成效显著。第一，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渠道的作用更加明显。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一审案件总数分别为 11.7 万件和 13.0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5.6% 和 11.7%。其中，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分别为 9.6 万件和 10.9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7.8% 和 14.5%；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分别为近 1 万件，超过 2013 年的两倍；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分别约为 1 万余件，比 2013 年增长 17.9%。第二，审判质效不断提高。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1 万件和 12.3 万件，在法官数量未增加的情况下，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9.8% 和 11.7%。其中，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分别为 9.5 万件和 10.1 万件，分别同比上升 7.0% 和 7.2%；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分别为近 5000 件和超过 1 万件，分别同比上升 68.5% 和 123.6%；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分别约为 1 万余件，比 2013 年上升 17.3%。审结案件数和结案率大幅上升，再审率和改判发回重审率双双下降。第三，案件审理社会效果良好。认真处理好每一起案件，高度重视重大、疑难和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工作，注重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法律标准和行为准则，彰显了司法的公信和权威。腾讯公司与奇虎公司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双环公司与本田株式会社确认不侵害专利

权及损害赔偿纠纷案、琼瑶诉于正侵害著作权纠纷案等案件的成功审理，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改革创新引人瞩目。第一，知识产权法院首次设立并顺利运行。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于2014年11月—12月相继设立，实现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的重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三家知识产权法院人员精干，机构简化，全面率先推行各项司法改革措施，科学规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的行使，成为司法改革的先行者。周强院长主持党组会专题听取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报告，对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将我院报送的相关报告编写成《改革情况交流》，中央政法委也就此项工作来函，要求我院研究落实下一步工作建议。第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性进展。试点法院审判组织更加优化，管辖制度更加完善，与公安、检察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更加顺畅，提高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综合效能。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专门听取“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三合一”改革迈出关键性步伐。第三，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更加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启用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辅助查明技术事实，技术事实查明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提高。第四，案件管辖制度更加合理。明确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调整知识产权法院辖区内基层法院案件管辖，管辖制度更加合理。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适当集中部分基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明确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管辖布局进一步优化。

——监督指导措施有力。第一，司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备。强化司法政策指引，以创新、法治、市场和开放四项司法理念细化具体领域司法政策，各项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内容进一步丰富和深化。第二，司法解释工作进一步增强。根据法律修订的新情况和司法实践出现的新问题，适时制定或者修改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专利纠纷案件审理、专利侵权判定（二）等四项司法解释，细化了裁判规则，保障了法律适用统一。发布专利代理人代理专利行政诉讼的批复，明确了专利代

理人在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的诉讼地位,保障了专利行政诉讼顺利进行。第三,案例指导工作卓有成效。加强案例指导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形成以十大案件、50件典型案件、案件年度报告为主体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体系。创新案例指导工作方式,创设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第四,司法调研工作成果显著。先后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和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调研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司法保护调研基地以及有关法院针对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侵权损害赔偿、自由贸易区内知识产权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与互动,进一步提高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司法公开深入推进。第一,审判公开的深度广度不断扩大。强化对社会高度关注案件的公开审理,全程庭审直播,提升审判影响力。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系列案、王老吉与加多宝红罐包装不正当竞争案全程庭审直播,30多家境内外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给予高度赞许。充分发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功能,及时上网发布全部可以公开的裁判文书,提高了裁判文书的公布范围和效率。截至2015年底,网络公开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约15.5万份。第二,信息化建设深度发展。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为载体,大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推行网上办案,实现全程留痕,实时监督。第三,司法宣传更加形式多样。精心筹划“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充分借助手机电视、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东行、重庆行、浙江行等活动精彩纷呈,扩大了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第四,司法交流力度日益增强。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依托“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先后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视野、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多个国际会议或论坛。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纽带作用,拓展交流渠道,扩大交流成果,提升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形象。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和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引导知识产权法官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官的业务培训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培训,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讨、优秀法官传帮带、上下

级法院法官双向挂职交流、东部法院帮扶西部法院等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司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应当说，两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事业阔步前进，实现了历史性飞跃。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一是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国家发展大计，找准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着力点，在服务和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实现自身发展。二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以创新的理念和创新的方法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难题，以敢为人先的勇气全面落实各项司法改革措施，勇做和争做司法改革的先行者。三是始终坚持政策引领。将法律精神、法律原则和立法宗旨凝练为明晰的司法政策，指引法律适用方向，统一裁判思路和方法，形成知识产权审判“全国一盘棋”。四是始终坚持公开透明。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司法宣传，大力深化司法公开，将知识产权审判打造成为司法透明度最高的审判领域之一。五是始终坚持开放思维。统筹协调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既立足现实和国情，又尊重国际标准和主流做法，主动参与和引导国际规则形成。

这些成绩和基本经验的取得，离不开广大知识产权法官的团结奋斗，离不开各级各方面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长期奋斗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岗位上的广大干警致以崇高敬意，向长期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在为成绩和进步深感欣慰的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前进道路上还存在不少难题：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尚待充分发挥；司法改革深入进行，亟需进一步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方式；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进入新阶段，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和明确工作思路，完善工作配套机制；知识产权法院在实现良好开局的同时，其运行和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困难和问题，亟待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和实效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予以解决。

二、充分认识形势任务，切实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新变化，知识产权审判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发展机遇期。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审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不断提

高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和水平。

——充分认识国际经济贸易竞争变化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的新要求。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乏力,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更加错综复杂,国际竞争在科技、经济、人才、制度等方面全面展开,争夺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主导权的较量更加激烈。部分发达国家寻求通过双边或者小多边方式确保其世界经贸规则制定主导权。部分国家达成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形成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抢得主导未来规则制定的先机。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所产生的引导效应在未来可能进一步推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准,并可能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完善形成倒逼之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第一大贸易国,是世界经济格局中举足轻重的力量,可以发挥建设性和制衡性作用,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向更加公平自由、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我国正在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大力推动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和亚太自由贸易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企业纷纷走出去,特别需要良好的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国际竞争和我国国际地位的新变化,适应我国开放型发展战略的新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参与、推动乃至引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规则制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充分认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的新任务。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紧要关头。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创新引领和驱动发展成为我国国家命运所系、发展形势所迫和世界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要求“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创新列为五大新发展理念之首,要求“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制造业强国,归根到底要依靠创新驱动,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可以说,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激励创新和呵护创新。创新具有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由人才、资本、市场、法律等要素组成的创新生态系统。作为对创新的产权制度安排和激励机制,知识产权制度如同整个创新生态系统的氧气,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近年来,

我国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国内创新者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在需求更加强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为我国普遍的社会共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今年5月发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司法是保护知识产权最有效、最根本、最权威的手段，是维护激励创新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枢纽环节。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以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让创新创业者坚定创新信心、增强创新勇气、提升创新活力，已经成为当前知识产权司法的重要任务。与此相适应，知识产权审判必须责无旁贷地发挥保护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主导作用，更加注重保护创新和知识产权，更加注重推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更加注重维护统一透明、有序规范、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充分认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的新目标。去年年底，国务院发布《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并对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路径作出明确规划。今年5月召开的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明确提出，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要使我国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要求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良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知识产权司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着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是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指标和核心要素之一。知识产权强国的司法体系必须既能够高效解决纠纷，又能够通过明晰法律和制定规则促进国家的创新发展，更能够引领国际知识产权司法潮流。与世界知识产权强国相比，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在体制机制、保护效能、国际影响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我们既要正确认识自己的方位，了解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增强自信 and 战略定力，又要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作为目标追求，扬长补短，迎头赶上。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审判体系尤其是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审判流程；必须进一步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建设对创新创业者具有吸引力的良好营商环境，努力将中国法院打造成当事人信赖的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

决的“优选地”。

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主动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基本司法政策,以严格保护、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统一规则为着力点,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着力强化政策指引,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实际和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要求归纳为“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四项司法政策。全国各级法院要努力践行上述司法政策要求,使知识产权审判更好地适应和推动我国的创新发展。

(一) 司法主导

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主导作用,是司法本质属性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律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体现,是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树立大国国际形象的重要方式。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稳定性和导向性。要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最大限度地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明确稳定和可期待的预期,避免司法标准不统一或者变化频繁。要更加重视司法裁判的规则指引作用,通过明辨是非和明晰法律标准,为当事人选择正确行为模式提供指引,为知识产权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提供依据和参考。要更加重视司法裁判的价值引导作用,始终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保护的重要价值追求,提高公众对裁判的认同感和信赖感,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效性和全面性。要更加重视知识产

权保护的实际效果，强化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满足权利人的正当保护需求。要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努力构建资源优化、运行科学、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体系，努力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全方位和系统有效的保护。要更加重视知识产权行政审判工作，强化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加大司法审查的深度和力度，彰显法治形象。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终局性和权威性。要更加重视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防线的作用，致力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实质性解决。要更加重视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统一，既要尊重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注重以诉讼权利的平等、诉讼程序的规范和诉讼过程的透明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又要以解决实体问题和实现实体公正为终极目标，避免程序空转或者机械司法。要更加重视查明客观事实，切实增强司法查明事实和辨别是非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实现司法定分止争的效果。

进一步发挥司法审查和司法监督职能。要强化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的全面审查，不受当事人诉讼主张的严格限制。既要强化对行政行为程序正当性的审查，又要强化对实体标准合法性的审查，积极引导知识产权行政主管机关的调查取证、证据审查、授权确权实质要件、侵权判定等标准向司法标准看齐，促进知识产权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化和法治化。要正确处理严格程序运行与保护当事人实体权益的关系，当事人因行使程序权利的瑕疵而可能影响其重大实体权益，甚至可能导致其丧失救济机会且没有其他救济途径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给予补救机会。兼顾实质性解决纠纷和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妥当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积极探索改进行政授权确权案件裁判方式，防止循环诉讼和程序往复。被诉授权确权行政行为否决了某项专利商标申请或者专利商标权，其所依据的基础事由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已经确定不复存在，维持被诉行政授权确权行为对于申请人或者权利人显失公平的，可以情势变更为由直接判令撤销该授权确权行为，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裁决。被诉授权确权行政行为处理结果部分错误，且该错误部分可以分割处理的，可以尝试部分改判，责令行政机关仅就错误部分重新作出裁决。

进一步处理好知识产权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的关系。既要依法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注意提高民事案件的审理效率，致力于实质性解决纠纷，确保当事人及早获得公正结果。合理强化特定情形下民事程序的优

先和决定地位,促进民行交织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保障民事案件处理的公正和效率,并对后续行政纠纷的正确解决形成引导。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者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利而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指控他人侵权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构成权利滥用为由对其诉请不予支持;在先权利人以被告取得和行使知识产权侵犯其合法在先权利为由,直接起诉被告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应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判,既不需要以行政程序的处理结果为先决条件,也不需要因行政程序正在进行而中止诉讼。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在穷尽权利要求解释的途径和方法后,仍然无法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含义且无法通过解释予以澄清的,可以直接裁决不予支持,无需等待行政程序的结果。

(二) 严格保护

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应对形势发展变化、增强发展动力、把握发展主动权、更好引领新常态的必然选择。严格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基调和基本导向。必须毫不动摇、旗帜鲜明地落实严格保护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作用。

严格执行法律,切实实现严格保护的法律效力。严格保护知识产权,首先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有效实施。对于法律明文规定构成侵犯知识产权或者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要准确定性,坚决制止,充分赔偿,决不允许法外施恩。要用足用好知识产权法律空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司法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给权利人提供充分的司法救济,使侵权人付出足够的侵权代价,努力营造侵权人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要妥善行使司法裁量权,以有利于严格保护、有利于激励创新和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为出发点,作出体现严格保护效果的选择。

以实现市场价值为指引,进一步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客观性和不确定性双重特点,在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时,既要力求准确反映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相应市场价值,又要适当考虑侵权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实现以补偿为主、以惩罚为辅的双重效果。对于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行为人,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酌情确定适当高于市场